

年報編備指引

2025年5月



目錄

引言	1
1 《上市規則》的年報強制披露規定	2
2 主題審閱中在特定範疇的建議披露	
2.1 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表	7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2.3 重大資產減值	10
2.4 重大放貸交易	11
2.5 業績表現保證	12
2.6 新上市發行人	13
2.7 《主板規則》第十八 A 章的生物科技公司	14
3 按照現行規定編制的財務披露	
3.1 會計政策信息、判斷和估計	15
3.2 收入	16
3.3 企業合併	16
3.4 重要無形資產 – 減值測試	17
3.5 第 3 級別金融資產估值	17
3.6 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披露	18
3.7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列報	18
3.8 披露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	19

引言

年報是重要的公司通訊工具，上市發行人通過年報提供有關其財務業績和營運表現的重大及相關資料，以助投資者評估。

《上市規則》列出了發行人年報內最低限度必須要載列的資料。我們持續監察發行人的工作包括審閱發行人的年報，並每年發布我們審閱的結果和建議，以加強發行人的披露和內部監控方法。其中部分披露建議其後也被編納入《上市規則》。

在審閱計劃下：

- 我們評估發行人對《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並根據發行人的披露來識別及跟進潛在的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和其他失當行為。
- 我們也採用了以主題劃分的方法，並根據過往報告的審閱結果以及被視為監管風險較高的事宜，挑選數個特定範疇作出審閱。我們考慮發行人有否充分披露重大相關資料以讓股東可妥善評估所匯報事宜，以及有否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

- 為提升財務披露質素，我們亦評估了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是否符合特定會計準則。

本《年報編備指引》總結了我們提出的建議以及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以期協助發行人編制年報。如有必要，我們會適時更新本指引的內容。

本指引包括三部分：

- 第一部分提供了所有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發布的相關指引材料的年報披露規定。
- 第二部分載列我們在主題審閱中在特定範疇的現行建議披露。
- 第三部分概述我們對於按現行規定（包括特定會計準則）編制財務披露的指引。

除了本指引中提出的披露規定外，發行人應確保其年報完全符合所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準則（如適用）。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保留對此指引文件之版權。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指引所載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其絕對可靠無誤；如因本指引資料有誤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指引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侵權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本指引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的一部分，亦概不修訂或更改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履行的責任。如本指引的任何內容與《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詮釋的版本）有任何出入，概以《上市規則》為準。如有疑問，上市發行人或其顧問可向聯交所查詢。

1. 《上市規則》的年報強制披露規定

- 《上市規則》¹的年報披露規定載於《主板規則》附錄 D2 (《GEM 規則》第十八章) 及其他章節，並由聯交所就某些特定事宜所發布的指引材料²補充。
- 發行人應確保其年報充分披露以下所需資料 (如適用)：

主旨事項	發行人必須在年報載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p>董事及高級管理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及 / 或高級管理層的簡歷、構成競爭的業務、服務合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及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公開權益資料 薪酬資料，包括現任董事、離任董事及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薪酬、應付各級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薪酬政策及放棄董事薪酬的安排 (如有) 董事或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詳情 確認新委任董事對其責任的理解及董事取得相關法律意見的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及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任何一項獨立指引，解釋為何仍視其為獨立人士 <p>股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的貸款詳情及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詳情 發行人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所訂的重要合約詳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有關大股東及其他人士的公開權益資料 股東放棄股息 (如有) 的安排詳情

¹ 本指引所述的《上市規則》概指《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

² 包括指引信、常問問題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主旨事項	發行人必須在年報載列
<p>財務匯報、會計及審計事宜</p>	<p>財務匯報及會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審核財務報表、基本財務資料，包括出售物業的盈利 / 虧損、應收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已派付 / 擬派付的股息及所承擔的款額、可供分派的儲備及五年財務摘要 ▪ 若發行人遭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所需至少載列的資料³ (另見第2.1節) ▪ 有關集團會計年度內主要營業活動、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以及建議的附加評論 (另見第2.2及2.3節) ▪ 貸款及借款分析、發行人任何違反貸款協議的資料、給予某實體的墊款及對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的詳情以及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另見第2.4節) ▪ 附屬公司、退休金計劃、最大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百分比率超過5%的持作發展及 / 或出售或投資之用的物業的資料 ▪ 所依循的會計準則、任何有別於及 / 或重大偏離所採用的會計準則的原因，及會計估計的重大變動的性質及金額 ▪ 財務報表上的淨收入與曾發表的預測有任何重大差異的解釋 <p>審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去三年內更換核數師的詳情 ▪ 核數師的薪酬
<p>發行證券或再出售庫存股份及相關事宜</p>	<p>發行證券或轉售庫存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前會計年度股本集資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及結轉自過往會計年度股本集資或出售庫存股份所得款項金額的詳情，以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 會計年度內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的每月報告、在董事會報告提述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出售原因以及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p>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於會計年度內任何所發行 / 授予的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贖回證券、行使任何轉換權或認購權，及購入、出售、贖回或註銷的詳情 ▪ 尚未贖回 / 轉換的可贖回證券及可轉換證券，以及其攤薄影響
<p>公眾持股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聲明

³ 該規定將適用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年報。



主旨事項	發行人必須在年報載列	
<p>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年度內股份購回的每月報告，在董事會報告提述股份購回，及購回的原因 於會計年度期間購買或贖回上市證券的詳情，及於年結日所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數目及其擬定用途 	<p>《主板規則》第 10.06(4)(b) 條及附錄 D2 第 6.3(b) 段 / 《GEM 規則》第 13.13(2) 條及 18.07 條附註 4(k)</p> <p>《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10(4) 及 50(1) 段 / 《GEM 規則》第 18.14 及 18.81(1) 條</p>
<p>須予公布的交易</p>	<p>業績表現保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實際表現是否符合保證 (另見第 2.5 節) <p>飛機收購、出售及租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收購飛機獲豁免遵守披露實際代價規定，列明所擁有及 / 或承諾採購的飛機的總數、各飛機型號的明細、總賬面淨值及 / 或採購總額 若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⁴獲豁免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列明所擁有、承諾採購及 / 或已出售的飛機的總數、各飛機型號的明細、總賬面淨值、採購總額、出售飛機的淨收益或淨虧損總額，以及飛機租賃的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 	<p>《主板規則》第 14.36B(3)、14A.63(3) 條及附錄 D2 第 6.3(i) 段 / 《GEM 規則》第 18.07 條附註 4(h)、19.36B(3) 及 20.61(3) 條</p> <p>《主板規則》第 14.58(4) 條附註(b) / 《GEM 規則》第 19.58(5) 條附註(b)</p> <p>《主板規則》第 14.33D(2) 條 / 《GEM 規則》第 19.33D(2) 條</p>
<p>關連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會計年度內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及確認 有關關連方交易是否關連交易及這些交易是否已遵守關連交易規定的確認聲明 有關釐定會計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發行人可有依從其定價政策的確認聲明 若新股獲豁免設定幣值全年上限的規定，列明計算交易金額的基準及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p>《主板規則》第 14A.49、14A.71(1) 至 (5) 條及附錄 D2 第 8(1) 段 / 《GEM 規則》第 18.09(1)、20.47 及 20.69(1) 至 (5) 條</p> <p>《主板規則》第 14A.71(6) 條及附錄 D2 第 8(1) 段 / 《GEM 規則》第 18.09(1) 及 20.69(6) 條</p> <p>《主板規則》第 14A.72 條及附錄 D2 第 8(2) 段 / 《GEM 規則》第 18.09(2) 及 20.70 條</p> <p>GL73-14 第 11 段</p> <p>《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3.9 章第 6(i) 段</p>
<p>股份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所審閱及 / 或批准（以新股、庫存股份及現有股份撥支的）股份計劃的條款、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及重大事宜 	<p>《主板規則》第 17.07、17.07A、17.09、17.12(1) 條及附錄 D2 第 6.3(j) 段 / 《GEM 規則》第 18.07 條附註 4(i)、23.07、23.07A、23.09 及 23.12(1) 條</p>

⁴ 定義見《主板規則》第 14.04(10D) 條 / 《GEM 規則》第 19.04(10D) 條



主旨事項	發行人必須在年報載列
<p>新上市發行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合規（而只能在上市後不久方作整改的）事件的整改進度及任何延誤的解釋 <small>《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1.2D 章第 7 段</small> ▪ 若發行人及 / 或其股東於上市時已向聯交所承諾披露受制裁活動，任何新增及 / 或現有受制裁活動的詳情、現況及計劃，以及對監控制裁風險的工作 <small>《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4 章第 6(iii) 段</small> ▪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發行人與控股股東之間實際/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的詳細措施的事項決定（包括為何不接受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業機會） <small>《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3.8 章第 3 段</small> ▪ 曾根據《主板規則》第五章 / 《GEM 規則》第八章估值的物業權益或其他曾作估值的有形資產，在招股章程已載列有關估值、但上市後刊發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中並沒有按估值列賬的情況下，這些資產的估值金額及額外折舊（如有） <small>《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27 段 / 《GEM 規則》第 18.35 條</small> <p>(另見第2.6節)</p>
<p>在特別上市制度或其他上市架構下上市的發行人</p>	<p>海外發行人 / 中國發行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亦包括第二上市發行人）有關核數師報告的資料，包括：審核意見；適用法例、條例或其他法規；及哪一個組織或團體的核數準則，以及倘採用財務匯報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則須載列對賬聲明，當中載列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 <small>《主板規則》第 19.22、19.23、19.25、19.25A、19A.33、19A.34、19A.37、19C.18、19C.19、19C.22 及 19C.23 條 / 《GEM 規則》第 24.15、24.16、24.18、24.18A、25.27、25.28 及 25.30 條 / GL111-22 第 31 段，《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2.1 章第 31 段及第 3.11 章第 5 段</small> ▪ 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⁵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是否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small>常問問題 3.3 – 編號 5</small> ▪ 有關發行人所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聲明（如適用） <small>《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20 段</small> ▪ 股東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 <small>《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21 段 / 《GEM 規則》第 24.19 及 25.31 條</small> <p>礦業公司 / 發行人曾公開披露的資源及 / 或儲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的詳情、會計年度內這些活動的支出摘要，及資源量及儲量的年度更新（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豁免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呈報的採礦資產） <small>《主板規則》第 18.14、18.16、18.17 條及附錄 D2 第 6.3(k)段 / 《GEM 規則》第 18.07 條附註 4(g)、第 18A.14、18A.16 及 18A.17 條 / GL47-13 第 7 至 11 段，《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2.6 章第 7 段</small> ▪ 倘發行人（並非《主板規則》第十八章 / 《GEM 規則》第十八 A 章所界定的礦業公司）曾公開披露資源及 / 或儲量的詳情，該等資源及 / 或儲量的更新 <small>《主板規則》第 18.15 條及附錄 D2 第 6.3(k)段 / 《GEM 規則》第 18.07 條附註 4(g) 及 18A.15 條</small> <p>投資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價值超逾投資公司總資產 5%的投資及至少十項最大投資的詳情 <small>《主板規則》第 21.12(1)(a)條及附錄 D2 第 6.3(i)段</small> ▪ 投資價值的任何減值準備以及已變現及未變現的盈利的分析 <small>《主板規則》第 21.12(1)(b) 及 (c) 條以及附錄 D2 第 6.3(i)段</small>

⁵ 定義見《主板規則》第 1.01 條 / 《GEM 規則》第 1.01 條



主旨事項	發行人必須在年報載列
<p>在特別上市制度或其他上市架構下上市的發行人 (續)</p>	<p>不同投票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潛在轉換的影響及股份附帶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 《主板規則》第 8A.39 至 8A.41 條 ▪ 必須告知準投資者投資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的警告聲明 《主板規則》第 8A.37 及 8A.38 條 <p>生物科技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活動的詳情，及會計年度內相應開支的摘要 《主板規則》第 18A.08(1)及(2)條 ▪ 有關核心產品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營銷的警告聲明 《主板規則》第 18A.08(3)條 <p>(另見第2.7節)</p> <p>特專科技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名受禁售規定限制的人士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 《主板規則》第 18C.18 條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2.5 章第 66 及 67 段 ▪ 研發詳情及會計年度內相應開支的摘要 《主板規則》第 18C.19(1)及(4)條 ▪ 達到收益規定的預期時間表及任何進展情況、上市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收益、盈利及其他業務和財務估計的資料更新、以及發行人刊發的任何後續更新 《主板規則》第 18C.19(2)及(3)條 ▪ 有關發行人不一定能夠達到收益規定的聲明 《主板規則》第 18C.19(5)條 <p>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 SPAC 交易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及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 GL113-22 第 13 段,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2.4 章第 13 段 <p>已採用合約安排的發行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合約安排的詳情，包括經營實體及其註冊所有人的詳情、主要條文、採用原因、任何重大變動、相關風險、為減輕風險而採取的行動及會計年度內的任何終止情況 GL77-14 第 19 段 <p>具合訂證券的發行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訂架構的詳情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5.4 章第 14 段
<p>企業管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資料 (另見 《2022年發行人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及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常規情況審閱》) 《主板規則》第 13.89、13.91 條、附錄 C1、附錄 C2、附錄 D2 第 6.4、34 及 50(2)段 / 《GEM 規則》第 17.101、17.103、18.07 條附註 5、18.44(2)、18.81(2)條、附錄 C1 及附錄 C2
<p>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的股份代號 《主板規則》第 13.51A 條 / 《GEM 規則》第 17.52A 條 ▪ GEM 發行人的有關 GEM 特色的聲明 《GEM 規則》第 2.20 及 18.07 附註 2 條



2. 主題審閱中在特定範疇的建議披露

2.1 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表

1.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有責任呈列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的財務報表。如發行人遭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⁶，發行人須在其年報至少載列以下披露 (i) 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及對財務狀況的影響；(ii) 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的立場及根據；(iii) 審核委員會的看法；及 (iv) 解決非無保留意見的計劃⁷。為提升披露質素，我們建議發行人充份考慮以下各項（如適用）以載入其年報：



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及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 – 描述非無保留意見時，發行人應披露引起核數師疑慮的相關問題，以及為何其無法提供足夠資料解決這些疑慮，最終導致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的立場及根據，以及與核數師的觀點有何不同 – 這涵蓋所有存在意見分歧而導致遭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任何情況，不論當中是否涉及（例如）基於假設及判斷的會計估計分歧或管理層不同意核數師要求提供資料或審核證據。



審核委員會對非無保留意見的看法，及其是否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重要判斷方面的立場 – 若審核委員會並不同意，發行人應披露委員會不同意的範圍及理據。



發行人解決非無保留意見的計劃方案 – 發行人應披露其行動計劃、實施時間表，並考慮不時更新進展情況。此外，發行人若一再收到非無保留意見，應披露其所採取的行動以及當前會計年度內有否遵循其計劃，若有嚴重偏離，則亦須披露箇中原因。



注意事項 – 制定解決非無保留意見的計劃

- 發行人及其審核委員會應與核數師討論其擬採取的計劃，以提高成功解除核數師疑慮及解決審核問題的機會。

⁶ 其涵蓋「保留意見」、「否定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

⁷ 《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3.1 段 / 《GEM 規則》第 18.47 條附註。該規定將適用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年報。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財務報表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管理層評論）一節闡述與前一年相比，發行人財務業績的業務趨勢及按年變化（正面及負面兼述）。完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可讓投資者清楚明白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主要受什麼驅動、業務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及相關緩和措施。
3. 《上市規則》特別提到發行人最低限度要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評述的具體範疇⁸。為提高披露質量，發行人釐定該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呈列哪些資料時，宜充分考慮下列各方面：

業務審視

發行人應對其表現作充分解釋，並指出該財政年度經營業績背後的成因或業務因素。例如：



外部因素 – 若與發行人業務相關的外部環境出現重大變化（例如經濟 / 行業低迷、市場競爭加劇，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招致貿易限制），發行人應加強對行業概覽的披露，並解釋有關變動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有何具體影響，亦應討論應對策略及 / 或行動。



內部因素 – 發行人應識別推動或促成財務業績的內部因素，譬如：

- 重大事件（例如推出新產品 / 服務或違反法律及法規）；
- 重大交易（例如合併及收購）；及
- 各方面的重大變動：例如營運策略（例如定價政策或產品組合）；業務模式（例如由自營店轉為特許經營）；或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例如成功取得 / 未能取得新合約，或失去現有主要客戶）。

發行人應討論這些變動的原因，並分析對業績的影響。



績效 / 效率指標或行業具體比率 – 若管理層以這些指標或比率（例如電訊業的每用戶平均收入及電商業的商品交易總額）來衡量及追蹤績效及效率，發行人便應披露其該年的指標 / 比率，並討論導致任何變動（或趨勢）的因素，好讓投資者評估發行人在不同時間內及對比同行的表現。由於有關披露通常涉及呈列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發行人亦應留意第 3.7 節的指引。

⁸ 《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28(2)(d)及 32 段 / 《GEM 規則》第 18.07A(2)(d)及 18.41 條

業務審視 (續)



財務報表中匯報的重大項目 – 發行人應提供適當的解釋，以便投資者了解這些項目的性質及年內變動的原因。例如：

其他支出 – 若發行人財務報表中將多項成本及其他支出合併呈報為「其他支出」，而這些開支十分龐大，發行人應提供相關額外資料（例如在附註中列明明細），將有助投資者更深切了解發行人的成本架構及年內財務表現的驅動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這會因發行人的業務性質及具體情況而異。發行人應識別對其**最相關及重要**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作出討論，並避免投資者被不必要或不重要的資料一葉障目，錯過重大披露資料（即發行人真正關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討論應包括管理層對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以下事項的評估：



其如何已影響到及可能會影響其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及



可如何盡量加以緩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發行人應按其各自的不同需要及承擔評估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是否充足。例如，發行人打算作重大資本投資時（例如建設新生產廠房），應討論：



計劃如何滿足相關的資本支出需要，以及支持日常營運及財務承擔（例如償還債務）的需要；及



來年會否進行集資計劃。

另一個例子是若有重大借款 / 債務工具快將到期，發行人可有再融資計劃。

4. 上文旨在提供一般指引，讓發行人考慮其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應涵蓋哪些領域，但並非涵蓋所有情況。發行人釐定哪些資料屬適當資料（類型、範圍及詳盡程度）時應充分考慮自身情況，務求利便投資者評估發行人的過往及未來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內容應該...

清晰

簡潔

公正

容易理解

持平

5. 在撰寫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時，董事亦應確保內容公正持平及容易理解，好壞消息的呈報同樣清晰及均衡，也不掩飾或遺漏任何重要的事實。董事應盡力豐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內容，**避免使用樣板式的陳述**，過往編排和傳遞重要資料的做法也不宜一成不變，若有必要則應該優化改進。
6. **作為總綱領：發行人應力求其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披露標準與上市文件一致。**



其他參考資料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公報第 5 號](#)」(Accounting Bulletin 5) (只有英文版)
- 香港董事學會《[言簡意賅：有關撰寫年報業務回顧的董事指引](#)》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專頁上的指引材料「[新《公司條例》資源中心](#)」(New Companies Ordinance Resource Centre) (只有英文版)

2.3 重大資產減值

7. 若發行人在財務報表中載述資產錄得重大減值，其應在討論該會計年度內的重重大事件或交易的環節也討論導致有關減值的情況⁹。
8. 如有關減值金額以估值作為依據，我們建議發行人披露估值的詳細資料，包括：

- 估值方法及其使用原因
- 估值使用的參數值以及相關基準與假設的詳情
- 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或參數值或假設的任何變動的解釋



其他參考資料 – 收購事項時的董事責任

- [《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通訊》第五期 \(2021 年 12 月\)](#) 有關董事評估發行人交易時的責任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於 2017 年 5 月發布的 [《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

⁹ 《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32 段 / 《GEM 規則》第 18.41 條



2.4 重大放貸交易

9. 進行重大放貸交易的發行人，應該在年報內更詳細披露其放貸活動或交易，清晰交代其如何運用股東資金，提升透明度及問責。

放債人	
	放債列為主要業務的發行人最低限度需要披露以下各項：
	業務模式的描述，包括所提供貸款服務的性質；客戶資料；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信貸審批程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及貸款減值政策。
	貸款組合的明細，包括未償還應收貸款的總額及借款人數目；貸款的主要條款（例如到期情況、利率、取得的抵押品及 / 或擔保）；按貸款類別分類的明細（例如按借款人類別、貸款產品或抵押品分類）；借款人的規模及多樣性（例如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及未償還貸款的賬齡分析。
	有關應收貸款減值或撇銷變動的討論，以及減值評估（包括對重大貸款的減值評估）的基準。發行人應採用適當及有依據的估算評估貸款可否收回，以按照相關會計準則進行減值評估。

非放債人	
	如發行人的放債業務並不是其日常及一般業務，其亦同樣應披露以下各項：
	應收貸款的詳細資料（包括主要條款）。
	討論對應收貸款的任何重大減值或撇銷以及減值評估的基準。
	發放貸款的原因及其如何切合發行人的業務策略。



其他參考資料 – 借貸交易管治

- [《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通訊》第五期 \(2021 年 12 月\)](#) 有關董事評估貸款交易的責任
- [《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通訊》第四期 \(2021 年 5 月\)](#) 有關借貸交易的指引
- [證監會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有關貸款、墊付款項、預付款項及類似安排的聯合聲明 \(2023 年 7 月\)](#)
- [《上市規則執行簡報》\(2024 年 4 月\)](#) 有關貸款、墊款及其他類似安排



2.5 業績表現保證

10. 在部分收購中，賣方會保證所收購業務的業績表現，並同意如達不到保證的業績表現，會向發行人賠償差額。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必須在其年報中披露所收購業務的實際表現是否符合保證，如未能符合保證，則須刊發公告披露：不足之數額、賣方是否已履行其保證下的責任，以及董事認為其對行使（或不行使）發行人在保證條款下的權利之決定是否公平¹⁰。
11. 為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如業績表現保證未能達到，發行人應在年報內相應提供有關董事已採取及擬採取之行動的最新資料。在此更新中，發行人應解釋董事的行動，並特別說明該等行動是否公平及如何合理及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其他參考資料 – 董事評估發行人有業績表現保證交易時的責任

- [《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通訊》第五期 \(2021 年 12 月\)](#)有關董事評估發行人交易時的責任

¹⁰ 《主板規則》第 14.36B 及 14A.63 條 / 《GEM 規則》第 19.36B 及 20.61 條

2.6 新上市發行人

12. 招股章程包含有關上市申請人業務、主要股東、監管 / 行業環境、主要風險及其他事宜的重要資料。上市後，發行人應在年報中披露適當資料，以便投資者了解招股章程中提及的重大事項的最新發展。

例如：

- 如招股章程所呈列的信息（例如財務業績和狀況、營商環境及風險、業務計劃以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有重大變動，發行人應充分討論有關變動及（如適用）董事擬採取的行動。
- 如發行人的大股東有向其作出不競爭承諾，以清楚劃分他們個人與發行人的業務，發行人應披露這些股東有否履行承諾。
- 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可能作出承諾（或被上市委員會要求作為上市條件）於上市後採取某些行動（例如更新有關近期監管規例發展以及防止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於資助或促進被制裁活動的限制）。這些發行人應採取適當行動以履行有關承諾（或條件），並於年報內披露有關詳情。



有關盈利預警 / 預喜公告的參考資料

- 證監會《企業規管通訊》[第 2 期 \(2015 年 4 月\)](#) 及 [第 4 期 \(2016 年 12 月\)](#)

13. 具體而言，在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新上市發行人應呈列適當的資料及討論，讓投資者能夠評估其上市後表現是否與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紀錄、業務計劃及前景一致。**新上市發行人於釐定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載列多少資料才屬適當時，應參考其招股章程。**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披露指引，請參閱第 2.2 節。
14. 新上市發行人刊發年報前也應諮詢其合規顧問。新上市發行人應善用這些合規資源，並在必要時就編備年報及其他合規事宜向合規顧問尋求指引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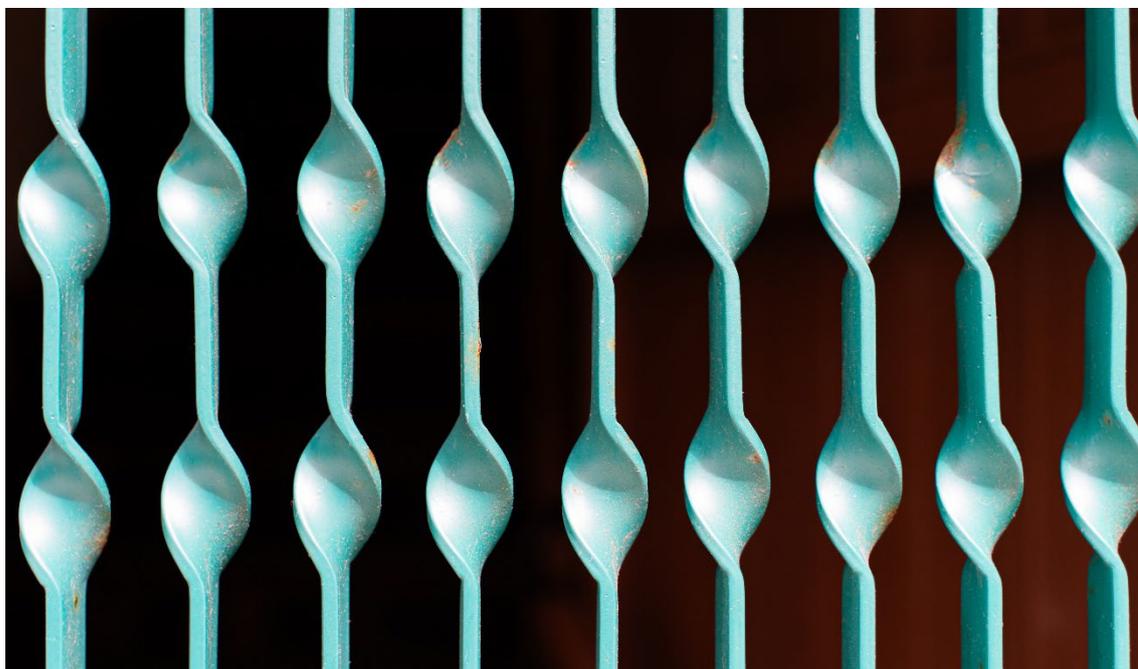
¹¹ 根據《主板規則》第 3A.23 條 / 《GEM 規則》第 6A.23 條，新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iii) 發行人擬運用首次公開股股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發行人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iv) 本交易所根據《主板規則》第 13.10 條 / 《GEM 規則》第 17.11 條向發行人作出查詢。



2.7 《主板規則》第十八 A 章的生物科技公司

15. 《上市規則》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須在年報中披露其在首次公開招股時指定的核心產品的研發進度¹²。生物科技公司亦宜在年報中就以下方面提供最新資訊及討論，以便投資者更全面評估公司的藥械組合整體情況及上市後的發展狀況：

首次公開招股時的非核心產品	上市後新引進授權產品或自主開發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階段 ▪ 臨床試驗情況 ▪ 監管審批狀況 ▪ 商業化後活動，包括由此產生的收入、商業化團隊的詳情、競爭及營銷策略、市場覆蓋範圍以及是否有加入保險計劃及是否合資格獲得政府補貼 	 <p>主要發展，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入下一階段臨床試驗的進展 ▪ 取得相關監管批准的進展



¹² 《主板規則》第 18A.08 條



3. 按照現行規定編制的財務披露

1. 發行人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應作出高水平的財務披露，及確保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¹³。
2. 財務匯報及審計在推動發行人良好企業管治中的角色舉足輕重。發行人及其審核委員會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他們應確保在財政年度年結日前，預早就審計計劃、審計重點範圍及披露與其核數師充分溝通，並盡力及時解決核數師提出的問題。這樣或有助減低最後一刻才出現非預期的風險。
3. 下表載列在編制年報財務資料時需要特別注意的常見地方¹⁴：

3.1 會計政策信息、判斷和估計

重要性是財務匯報的基本概念。HKFRS 規定：「如果省略、錯報或掩蓋某項信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提供特定報告主體財務信息的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要性。」

在編制財務報表時，發行人應建立一個系統性流程¹⁵來評估信息，就確認和計量以及列報和披露而言，是否重要。他們應每年重新審視其評估，提供額外的披露，刪除非重要的資料並重組現有的披露（如適用）。

會計政策信息、判斷和估計應重點關注發行人如何根據其本身事實和情況應用會計要求，這對投資者來說，比只是重複或匯總會計要求的樣板式描述更有用。

特別是，投資者更重視核數師匯報的關鍵審計事項所涵蓋的相關財務披露（例如會計政策應用涉及關鍵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年內發生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或交易）。發行人應提供適當詳細程度的披露，並與其核數師建立密切的互動關係。

¹³ 《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2 段附註 2.1 及 2.6 / 《GEM 規則》第 18.04 及 18.06 條。

¹⁴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HKFRS），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會計準則的相應準則。本節所載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並非涵蓋一切情況，讀者應閱讀 HKFRS / IFRS 會計準則全文以了解相關規定及影響。

¹⁵ 發行人宜細閱 HKFRS 實務公告第 2 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Practice Statement 2: Making Materiality Judgements，只有英文版），其中提供了非強制性的實務指引和示例。

3.2 收入

收入是財務報表中的主要項目。發行人應披露足夠的定性及定量資料，讓投資者了解其客戶合同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清晰的披露能提高財務匯報的完整性。發行人應注意以下一些地方（但不包括所有情況）：

- **重大判斷** – 當得出結論認為，收入確認涉及複雜安排或重大判斷（例如履約義務是在某一時點履行還是在某一時段內履行；如何確定及分攤交易價格；他們是主事人或是代理人），披露應清楚闡明發行人本身情況（例如其業務模式的具體細節）與會計要求兩者之間的關連。
- **收入分解** – 在選擇適當披露類別時，發行人應考慮：(i) 如何在財務報表以外的地方（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列報收入；及(ii) 該信息是否應納入分部匯報的一部分，讓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收入與每個分部業績和其他分部資料的關係。

確認收入入賬常是依靠資訊科技系統和數據輸入，因此發行人應維持有效及可靠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收入數字妥善記錄且沒有錯誤陳述。

3.3 企業合併

發行人應提供足夠資料，讓投資者評估其企業合併的性質和財務影響。以下是一些例子（但不包括所有情況）需要更清晰的披露：

- 在確定交易是企業合併或是資產收購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
- 交易涉及複雜安排（例如盈利保證、衍生工具、或有代價義務是金融負債還是權益）。
- 因所購入的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甚低，而確認了巨額的商譽。
- 因所購入的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高於所付出的代價，而確認了巨額的議價收購收益。

在進行複雜的交易時，董事會及其管理層應盡早與他們的核數師及估值師進行深入討論，以考慮會計影響，從而避免意料之外的會計錯誤及監管後果。

3.4 重要無形資產 – 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和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發行人應確保測試中使用的估值技術、財務預測及 / 或主要假設是適當和合理的，並且與過往現金流量、可取得的市場資訊和未來前景相比時不會過份樂觀。

當披露相關主要假設的所需定量輸入值（例如預算期、折現率及永久增長率）和定性資料時，發行人應多注意披露的詳細程度。樣板式的描述（例如主要假設的數值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並不足夠，發行人應進一步詳細說明預計現金流量如何與現金產生單位最新業務發展（例如預計新產品推出日期）相關連。

建議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財務報表（如適用）中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提供其他主要假設的定量數據（除按會計準則要求披露的折現率及永久增長率以外，例如毛利率及純利率）及上一年度的比較數據，以及解釋相關假設的重大變化。
- 提供否定聲明，指出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資產減值。
- 提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多出的金額（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金額之數）。
- 指出減值評估是否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而作出。
- 提供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部發展的詳情，例如未來一年的業務規劃及與新客戶的合約以及其對收入及利潤率的影響。

3.5 第3級別金融資產估值

進行第 3 級別估值會具有挑戰性。以下是一些例子（但不包括所有情況）發行人應重新審視估值並提高披露的清晰度：

- 估值使用的預計現金流量、市場倍數或無市場流通性折價，相對所投資公司的過往表現和未來前景似乎過份樂觀。
- 釐定資產淨值只根據所投資公司的管理賬，沒有作出任何調整，尤其是當所投資公司錄得重大虧損及存在資產減值的可能。

發行人董事須謹記，根據《主板規則》第 3.08 條（《GEM 規則》第 5.01 條）履行他們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就有關使用的估值技術及相關不可觀察輸入值，他們必須自行作出判斷¹⁶其是否合理，不應過度依賴估值師。他們應向所投資公司取得足夠及適時的資料（例如最新的財務數據、有關經營及業務計劃的最新消息、近期的股份交易）以計量公允價值，及就第 3 級別計量作出充足的披露。

3.6 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披露

就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評估而言，HKFRS 的披露要求較以目標為本。發行人應仔細考慮其情況以釐定：(i) 披露多少細節；(ii) 在披露要求的不同方面進行多少強調；(iii) 合併或分拆合適的程度；及 (iv) 股東及投資者在評估披露的定量資料時是否需要額外的解釋。

發行人通常提供較全面的定量披露，包括：(i) 集中於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結餘所佔的百分比；(ii) 已發生信用減值及進行個別評估的結餘；及 (iii) 進行共同評估的結餘的虧損率及 / 或撥備矩陣（例如按逾期狀況分組）。

他們亦應多注意其定性披露。例如，若虧損率與前一年相比變化甚大，他們應清楚說明當中理由，而不是僅陳述「計算當前虧損率是按過往虧損率再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信息」。

發行人必須建立適當的系統及評估程序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包括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考慮所採用的方法是否仍然合適，並使用最新的數據（例如債務人的信用狀況）。

3.7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列報

當發行人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以補充其年報內的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時，應遵循我們的指引 [GL103-19](#)。他們要全面確保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能夠公正平衡地反映其業績表現、狀況和現金流量，且沒有誤導成分。作為把關者，審核委員會應監察發行人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披露的完整性。

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主要考慮因素：

- **定義** – 發行人應界定所列報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反映其組成），並解釋計算基礎。他們應通過適當的標籤（例如「經調整的淨利潤（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將其與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區分開。

¹⁶ 證監會 [《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2017 年 5 月）](#) 及 [《有關董事在考慮企業收購或出售項目時的操守及責任的聲明》（2019 年 7 月）](#)

- **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原因** – 發行人應解釋該資料的用處及如何向投資者提供的額外價值 (例如其業界或同業亦常用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 **突出程度** – 發行人應確保公認會計原則指標較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更為突出 (例如年內公認會計原則虧損應緊接在「經調整的淨虧損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前列報)。
- **對賬及調整的性質** – 進行定量對賬時應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之數字開始計算調整，直至最後得出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之數字 (如未能在財務報表內直接抽出對賬項目，應顯示該數字如何計算出來)。發行人應說明每項調整的性質，並刪除任何被視為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正常、經常性及現金營運支出的調整項目 (例如與發行人正常業務相關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比較信息** – 發行人應貫徹一致地列報可比較期間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3.8 披露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

發行人應密切注視會計準則的修訂和發展。實施新準則不僅是一項會計工作，亦可能會對部分發行人帶來重大影響，特別是其業務流程、資訊科技系統及內部監控。發行人應小心評估有關影響，並且制定詳細的行動計劃。

HKFRS 要求發行人披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每年重複籠統的披露 (例如「目前正在評估新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 似乎顯示對實施新準則缺乏準備。有關披露應適時和逐步提供更多針對其本身情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發行人已經基本完成實施情況分析，以及其目前的實施階段。
- 預期會採用的會計政策選項 (如有)，包括有關過渡方法和便於實務操作方法等選項。
- 預計對財務報表項目影響的金額及性質。

為避免因不適當應用新準則而出現意料之外的錯誤，發行人宜盡早諮詢他們的核數師。尤其是他們應考慮是否需要委聘核數師審閱其首次採用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